

1. 甲公司為 A 縣地區 6 家液化石油氣灌氣分裝場（桶裝瓦斯行之上游供應廠商）之一，其在 A 縣地區之相關市場供應桶裝瓦斯灌氣量之市占率為 40%，且 A 縣地區總共 100 家桶裝瓦斯行之 25 家為其所直接經營。甲公司灌氣供應之對象，除其直營之桶裝瓦斯行外，另有 15 家桶裝瓦斯行亦由其灌氣供應。某日，甲公司將其直營桶裝瓦斯行每桶瓦斯賣給消費者之零售價格調漲 10% 為 500 元，並發函給 A 縣地區其他 75 家桶裝瓦斯行，呼籲其亦調漲零售價格，並表明如其價格不調整而仍在 500 元以下者，將不對其灌氣供應。接到此信函之 75 家桶裝瓦斯行，其中原由甲公司灌氣供應之 15 家桶裝瓦斯行，皆調整其零售價格為 500 元，並另有 30 家桶裝瓦斯行亦調整其零售價格為 500 元。問甲公司之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之？（40 分）

2. X 為電視節目製作公司（下稱 X 公司），其所製作之益智綜藝節目「A」受到相當大的好評，X 公司為此節目之製作編撰「節目製作手冊」，其中記載該節目製作時應有之流程、步驟及作法如下：（1）遊戲係由 1 名參賽者面對 100 名把關者，參賽者及把關者需回答相同問題，答對者獲得繼續答題之機會。（2）首先出題予把關者，把關者須在 6 秒內答題，其答案會紀錄在電腦中無法更改。（3）接著請參賽者回答相同問題，惟參賽者之考慮時間較長。（4）揭曉該問題之答案，參賽者答錯即遭淘汰，答對即可繼續回答。（5）揭曉答錯該問題之把關者人數，答錯者座位之燈光將熄滅並遭淘汰；反之，答對之參賽者可累積答題獎金，該題答錯之把關者人數越多，則參賽者所獲得之獎金越高。（6）重複上開流程（2）至（5），如參賽者持續答對，把關者人數將逐漸減少，參賽者則可獲取多答題獎金，直至答錯淘汰為止。（7）若參賽者持續答對問題而 100 名把關者均遭淘汰，則參賽者可獲得最大獎。（8）若參賽者淘汰，則引進另一名新參賽者，並重複上述流程。該節目流程並加入「參賽者求救」之選項，並重複上述流程，X 公司除設計上述節目流程，更由集團成員設計特殊舞臺，主持人與參賽者各 1 名係站在舞臺上，面對 100 名把關者之正面，而該 100 名把關者之座位呈階梯狀排列；每位把關者所據位置之背後均有高亮度方形燈號，以明暗或顏色表示該把關者是否已遭淘汰。

一般將上述型塑同一系列電視節目中，各集節目中應具有之共通特色、觀念及感覺而得輕易令觀眾認知渠等皆屬同一節目系列之主題、情境、節目情節、進行順序、主持人及演出人員、現場觀眾間的互動方式、場景、布景或舞台設計...等節目進行流程、步驟及方法等，稱為電視節目版式（TV Program Format）。X 公司曾將上開電視節目版式連同其「節目製作手冊」授權給國外企業利用，製作、播出相當類似於電視節目「A」之電視節目「B」，亦受到該國觀眾普遍好評。國內電視節目製作公司 Y（下稱 Y 公司）見到上開電視節目「A」、「B」受到國外觀眾好評，遂起模仿心思，在未能取得「節目製作手冊」的情況下，透過相關人士仔細觀察、研究各集的電視節目「A」後，歸納出其電視節目版式；嗣後，並以國內影星及民眾為基礎，製作出類似的益智綜藝節目「C」。一般觀眾於觀賞電視節目「C」時，即會聯想起電視節目「A」、「B」，並發生該等電視節目可能係由同一公司、同一關係企業或有授權關係之公司所製作之聯想。對此，X 公司向法院起訴，控告 Y 公司侵權。其侵權主張有二：（一）X 公司擁有電視節目「A」之節目進行流程、步驟及作法等電視節目版式的著作權，Y 公司未經 X 公司同意，擅自重製、改作該電視節目版式所製作出之電視節目「C」，侵害其電視節目版式的著作權；（二）由於電視節目「A」、「B」的長期播出且廣受好評，其電視節目版式已成為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所稱之「著名表徵」，X 公司刻正以該電視節目版式申請商標註冊，Y 公司未經 X 公司同意擅自利用其電視節目版式行為，已構成對 X 公司所有著名表徵的侵害。

倘若妳（你）為 Y 公司之訴訟代理人，對於 X 公司上述二項主張，你將如何反駁？（請分別就（一）及（二）之侵權主張，加以回答）（30 分）

3. 甲公司研發流感篩檢相關產品，成功開發出用於快篩試劑之 A 組成物發明、B 簡易快篩裝置、快篩裝置之 C 操作方法。針對前揭研究成果，甲於臺灣提出專利申請，其後亦獲准專利權：（30 分）

（一）考量業務能力及市場佈局，甲將 A 發明在中國大陸之專利申請權，讓與乙公司，乙公司在中國大陸提出及獲准專利權。經查，臺灣之丙公司從中國大陸購買及進口一批快篩試劑，其係乙公司實施 A 發明所製造。針對該進口行為，甲對丙主張專利權侵害，是否合理？

見背面

題號： 430

國立臺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 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法

題號：430

節次： 2

共 2 頁之第 2 頁

- (二) 甲在南韓之子公司丁，針對 B 簡易快篩裝置提出及獲准南韓專利權。經查，臺灣之戊公司進口一批簡易快篩裝置，其係丁公司實施 B 發明所製造。針對該進口行為，甲對戊主張專利權侵害，是否有理？
- (三) 位於臺北之己公司向甲採購 50 台簡易快篩裝置，其中 30 台再出售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。甲主張，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使用該 30 台快篩裝置時，有未經同意而實施 C 操作方法之行為，因而主張專利權侵害，是否有理？

試題隨卷繳回